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紀念葉育均同學交通安全專用基金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(總次第一五五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6000944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學生參加校外課程交通安全，有效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，特以本校前因交通意外死亡之葉育均同學名義，提列新臺幣六十五萬元專款設置「紀念葉育均同學交通安全專用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。為健全本基金有效管理及運用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，委員三至五人，以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得視運作狀況由校長遴選之。本基金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，並授權由學生事務長核定支用。
- 第三條 管委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審查本基金收支報告之合理性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各次會議應有委員人數半數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及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應開立專戶儲金專款專用，可接受校內外人士捐款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係用於補助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教學課程所需之團體交通費，申請條件及補助標準如下：
- 一、申請條件：
- (一)因課程需要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。
 - (二)因課程需要辦理之校外服務學習或研習活動。
- 二、補助標準：
- (一)補助比例以該活動車資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每輛遊覽車最高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五千元為上限。
 - (二)單一梯次活動申請補助金額，不得超過一萬元，本基金每學年以補助二十萬元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申請流程：
- 一、先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，並檢附經核定之活動計畫書、支出經費明細表、參與人員名冊、交通費報價單、平安意外險投保證明、教師授課計畫表等資料，由承辦活動者、帶隊教師、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審核撥款事宜。
 - 二、活動結束後，兩周內需繳交交通費收據、平安意外保險收據、五百字活動報告乙篇及具代表性照片五至十張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辦理請款作業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核准補助之活動，倘後續有肇生違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者，得追回補助之金額，並移送司法單位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